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芸茵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的太仆寺旗 2021 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经济林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整地栽植、浇水，属于林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芸茵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.3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芸茵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7月20日

